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嘉簡字第796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訴訟代理人 吳祐吉

被告 邱鈺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24,280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14,517元自民國113年6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略以：被告先於民國102年5月6日與原告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，嗣基於既有客戶之身分，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原告申請信用卡，再分別於102年10月1日、110年8月13日、111年4月1日與原告成立信用卡契約，並領有信用卡使用，且訂有信用卡申請書暨信用卡約定條款，依約被告領用信用卡後，得於各特約商店記帳消費，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4、15條之約定，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原告全部清償，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，逾期清償，依約定條款第22、23條之約定，除了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各筆帳款應按所適用的分級循環信用年利率（最高為年息百分之15）計算的利息。截至113年6月2日止，被告尚積欠原告消費帳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24,280元（包含本金114,517元、利息9,763元）未清償，迭經催討無效，爰依法提起本訴，請求被告如

01 數給付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02 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被告未於言詞辯  
03 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04 四、經查，原告前揭主張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申請  
05 書、線上申辦專用申請書、信用卡約定條款及歷史帳單查詢  
06 表為證，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  
07 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本院審酌原告提出  
08 之上揭證據，核與其所述相符，自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。從  
09 而，原告依據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如主  
10 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1 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 
12 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  
13 假執行。

14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

16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17 法 官 謝其達

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嘉義市文化路  
20 308之1號）提出上訴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  
2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

23 書記官 黃意雯